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319號

原告 林玉卿 住○○市○○區○○路000號5樓
被告 楊鉉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於超過新臺幣9萬4000元部分，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 二、訴訟費用(除縮減部分外)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為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本文所明定。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1779號民事判決參照）。經查，被告執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2207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原告否認系爭本票於超過新臺幣(下同)9萬4000元部分之票據債權存在，是兩造就系爭本票超過9萬4000元部分之債權存否之爭執，已使原告在私法上地位處於不安狀態，且此種不安狀態，能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具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 二、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

01 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確認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
02 債權不存在。嗣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
03 聲明為：確認系爭本票於超過9萬4000元部分，對原告之票
04 據債權不存在(見本院卷第22頁反面)，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
05 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7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08 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原告之女兒即訴外人林芷珊前因積欠他人債務，
11 林芷珊便向被告借款18萬元去還債，被告因而主張林芷珊積
12 欠其18萬元之借款債務(下稱系爭借款)，並至原告家中要求
13 還款，原告於被告要求下遂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擔保系爭
14 借款。嗣後原告及林芷珊已陸續清償系爭借款合計8萬6000
15 元，故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於清償範圍內已不存在，則系
16 爭本票債權僅有9萬4000元(計算式：18萬元-8萬6000元=9萬
17 4000元)等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8 並聲明：如前述變更後訴之聲明所示。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及
22 系爭本票裁定為證(見本院卷第4至1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
23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民
24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
25 認，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實。是以，系爭本票既為原告
26 擔保系爭借款所簽發，而系爭借款債務因清償而僅剩9萬400
27 0元，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只剩9萬4000元，則請求系爭本
28 票於超過9萬4000元部分，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為有
29 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31 予准許。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就訴訟費用部
02 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另原告減縮部分之裁判費應由原
03 告負擔。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2 書記官 黃建霖

13 附表：

14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	票據號碼	發票人	其他
112年8月18日	未記載	新臺幣18萬元	TH0000000	林玉卿	經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207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